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董事。公司现监事九名全部出席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

一、《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15:00-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与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2025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
7.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汇市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赵向东先生、林家和先生、刘洋先生及原独立董事林涌先生、高琦先生、陈玉宇先生作《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5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审议议案7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会议现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3)为便于组织,请于2025年4月24日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扫描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4月28日13:30-13:55。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4.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段20号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邮编:529100

电话:0750-6109778

传真:0750-6103091

邮箱:liu000782@163.com

联系人:何嘉维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782”。

2. 投票简称“恒申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表决时,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表决时,对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

股东将视为弃权。

二、(一)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灵康转债”第五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的票面利率2.5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120天(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利息为100*2.50%*120/365=0.8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三、(一)回售条款的有关事项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一)回售申报程序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申报的期限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回售申报的金额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六)回售款项的支付时间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七)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八)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九)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十)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十一)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十二)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十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十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十五)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十六)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十七)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十八)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十九)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十)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十一)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十二)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十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十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十五)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十六)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十七)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十八)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十九)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十)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十一)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div